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遵守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Dai Weiguo博士(「Dai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Dai博士辭任後，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因此，為反映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變動，董事會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十二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在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斌博士（「陳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委任陳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梁倩女士、郭宏偉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